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 00231)

內幕消息 – 為重組目的而提出的清盤呈請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以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經進行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聆訊後，已頒出命令(「該命令」)批准在「輕觸」方式的基礎上為重組目的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 R&H Services Limited (地址為：3rd Floor,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之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先生為共同臨時清盤人。

該命令規定，一旦為本公司委任了共同臨時清盤人，除非獲得百慕達法院的准許及按百慕達法院可能施加的條款而行，否則任何針對本公司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刑事訴訟)均不得開展或進行。

該命令亦規定，為免生疑，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不得派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66條的規定，共同臨時清盤人透過或憑藉其所獲的授權或批准履行職責及職能，以及根據該命令行使其權力時，有關財產的派付或處置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概不會失效。

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行使以下（其中包括）各項職能：

- (1) 制訂並提出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重組建議**」）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以與本公司的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安排方案方式達成和解或安排
- (2) 監控、監察及監督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業務，以期實施及提出重組建議；
- (3) 監督、諮詢並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的債權人及/或股東保持聯繫（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全權酌情決定），涉及重組建議及其實施，包括共同臨時清盤人（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成立債權人委員會；
- (4) 物色投資者和資金提供者，促使彼等向本公司投資及/或提供資金；及
- (5) 監督現有董事會（並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以期本公司持份者獲得最大回報。

為免生疑，董事會將繼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事務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之權力，惟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有關的事項須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監控及監察下行事，而有關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以外的事項則須經共同臨時清盤人事先批准方可行事。

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本公司正在擬備必要的申請（「**認可申請**」），請香港高等法院認可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重組建議及該擬議認可申請的最新進展。為免生疑，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具體或具有約束力的重組計劃或交易。

附屬公司自願暫停交易

本公司又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已向交易所自願申請暫停以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進行交易，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